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鏡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金月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157號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37,15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12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